

#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省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省  
发电单位 商务厅代章） 签批盖章 周常青

等级 急

•明电

编号 苏商专治传〔2020〕1号

## 关于印发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

为深入做好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省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将《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指引》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省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

2020年1月7日

# 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指引

根据《省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结合商业场所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指引。

## 一、整治范围

商业场所特别是大型商业场所，人员密集、业态多元、设施设备复杂、大型活动频繁，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较多。本次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聚焦大型商场、超市、城市商业综合体和商品市场（含农产品市场）等，各设区市可结合本地商业场所数量、规模等实际情况，根据商业场所总面积明确重点整治范围，划分标准原则上不高于 10000 平方米。重点整治范围以外的商业场所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由各县（市、区）、乡（镇、街道）组织有关部门，参照本指引，做好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与商业场所连接的写字楼、住宅、酒店等不在本专项整治范围。

## 二、工作流程

（一）相关商业场所经营管理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填写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和自查报告书（附件 1、2），并针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即查即改。

（二）大型商场、超市、城市商业综合体由商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建（燃气管理）、市场监管等部

门；商品市场（含农产品市场）由商务部门商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现场检查。人员力量不足的，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现场检查中应检查相关单位自查开展情况，对于不积极履行自查责任、弄虚作假的，应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纳入诚信记录。

（三）现场检查中发现隐患和问题，应要求经营者立即整改；存在重大隐患或经营者拒不整改的，应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经营者整改后，由检查或执法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将整改情况向本地商务部门汇总。商务部门对应整改的问题实行销号式管理，确保不遗留风险隐患。

（四）各设区市商务部门应做好工作台账，及时汇总区县、部门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按月上报。

### 三、时间安排

#### （一）全面排查阶段。（2020年1月至3月底）

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组织动员辖区内大型商场、超市、城市商业综合体、商品市场（含农产品市场）经营者，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发布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和《大型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检查指引》（附件3）开展自查自纠，列出隐患清单、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责任人，并签署“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部位、

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确保春节和全国及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要对辖区内大型商场、超市、城市商业综合体、商品市场逐一组织检查，列出隐患清单、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责任人，3月底完成，由各地商务部门汇总后报省商务厅（附件4）。

###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底）

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在即查即改的基础上，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商务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它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落实。要注重分析查找问题隐患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对共性或难点问题要及时梳理总结，向设区市专治办和省工作组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建设，梳理政策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着力推动落实解决。

### （三）全面提升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

商务部门要积极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建（燃气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采取突击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回头看”。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对象的督查检查，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填补工作空白，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提升商业场所安全生产水平。

从2020年1月起，专项整治工作每月填报隐患排查及

整治情况统计表于每月3日前报送省商务厅（附件5）。

####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提高抓商业场所安全生产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举一反三，以最坚决最有力的措施和最过硬作风，按照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好。

##### （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各级商务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进一步细化方案和任务分工，合理安排排查整治计划，周密组织实施。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安全隐患要逐一列出清单，实行“菜单式”管理；要严格区分责任，发动并依靠专业部门的力量，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要列出整改措施和时间表，责任到企业，责任到人，逐条逐项抓好整改。对弄虚作假，不积极开展自查自纠的企业，在现场复查、抽查时，被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列入诚信黑名单。

##### （三）跟踪督导，确保排查整治到位

一是建立周报送制度。各设区市商务部门每周四下班前，向省商务厅报送本地区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及重大问题隐患，省商务厅将视情编发工作简报。二是建立督导巡查制度。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不定

期组织督导巡查，掌握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对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推广典型经验。三是建立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不到位、敷衍应付的地方和企业，要挂牌督办，明确责任时限，情节严重的要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联系人：省商务厅 刘辉 胡金生

电 话：025-57710372，57710043

邮 箱：liuhui@jiangsudoc.gov.cn

- 附件：
- 1.商业场所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2.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自查表
  - 3.大型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检查指引
  - 4.大型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隐患及整改清单
  - 5.大型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统计表

附件1

## 商业场所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全面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我单位将认真学习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郑重承诺如下：

一、积极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自觉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把安全工作责任切实落实到部门和责任人。

二、确保安全资金的投入，配备满足经营需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为顾客和从业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用品，不断完善设施，定期做好安防设备检修，并做到档案完善，记录齐全。

三、坚持开展每日安全巡查和定期安全检查活动，认真查找各类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若出现事故，绝不延报、漏报、隐瞒不报，在本单位公布事故处理情况，教育全体职工，坚决落实有关部门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并做好整改。

四、对易燃部位和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实施有效监控；落实重点部位、重点岗位应急措施，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疏散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五、定期做好商场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知应会能力，保证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 附件2

## 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自查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地址		开业时间	
经营面积		地下空间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
包含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洗浴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美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容器或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游乐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 <input type="checkbox"/>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液氨制冷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相关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嬉水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瓶装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情况	问题说明
1	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2	统筹安排本单位经营、维修、改建、扩建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执行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3	为安生产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4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和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5	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消防装备器材，定期组织消防和应急疏散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6	确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重点部位，设置安全标识。开展大型活动及时办理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7	建筑物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消防设施完好，防火分隔到位，疏散通道畅通，无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8	厨房排烟设施定期清扫，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9	特种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完善	

自查发现的其他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可附页)

部门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请加盖单位公章)

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3

## 大型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检查指引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一、营业部分					
1	商品、装修材料、家具等可燃物、电缆	商品、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电缆等遇火源(电气短路、电弧、明火等)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其它伤害	<p>(1)在商品、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电缆等存在的区域严格控制和消除火源；</p> <p>(2)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p> <p>(3)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4)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铁护栏等；</p> <p>(5)商店公共通道的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6)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5.3.4/5.5.8/8.1.9/8.2.1/8.3.4/8.4.1</p> <p>《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3.2.3</p> <p>《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3.5.2</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5.2.2</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版)</p> <p>《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7.3.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二十六、二十八条</p>
2	酒类、指甲油等危险品	经营酒类、指甲油等易燃易爆物品	火灾 其他爆炸 其它伤害	<p>(1)在经营酒类、指甲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区域严禁火源；</p> <p>(2)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5.3.4/5.5.8/8.1.9/8.2.1/8.3.4/8.4.1</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遇火源可能导致爆炸、火灾。		效； (3)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铁护栏等； (4)商店公共通道的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3.2.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3.5.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5.2.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2005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二十六、二十八条
3	中庭	中庭护栏损坏或玻璃碎裂可能导致人员高空坠落。	高处坠落	(1)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商店建筑进行设计和建造； (2)人员密集的大型商店建筑的中庭应提高栏杆的高度，当采用玻璃栏杆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的规定。 (3)中庭、回廊、共享空间等临空处的栏杆应采用防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栏杆净距不应大于0.11mm；栏杆高度及承受水平荷载的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的规定； (4)按照规定对护栏和玻璃进行定期的检修和维护，确保符合功能需要； (5)在有高空坠落危险的地方根据要求设置防护网。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48-2014)4.1.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钢货架结构设计规范》 (CECS23：90)
4	装饰用水域或游泳池	顾客使用不当或者不慎掉落可能导致淹溺事件。	淹溺	(1)池面设置明显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标志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 (2)在游泳池四周铺设防滑走道，游泳池内排水口设置安全防护网； (3)设立符合建筑规范的人员出入口及疏散通道； (4)设置救生观察台和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	《游泳场所经营国家强制性标准》(GB19079)5.1.1/7.1.1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5)设置急救室，并配有氧气袋、救护床、急救药品和器材，救护器材要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6)配备救生员，水面面积在250m <sup>2</sup> 以下的人工游泳池，至少配备固定水上救生员2人；水面面积在250m <sup>2</sup> 以上的，按面积每增加250m <sup>2</sup> 及以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固定水上救生员； (7)设置醒目的“游泳人员须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警示。	
5		水域内用电设备漏电可能导致触电。	触电	(1)对水域内用电设备进行严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定期维护和检修水域内用电设备，防止线路老化等原因造成的意外漏电； (3)游泳池、喷水池、浴池的水中照明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游泳场所经营国家强制性标准》(GB19079) 《漏电保护器安装和运行》(GB13955-92) 4.5
6	玻璃幕墙、悬挂的广告牌等	极端天气或外力条件下等固定不牢固或幕墙破裂坠落可能导致人员伤害。	物体打击	(1)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商店建筑进行设计和建造； (2)对玻璃幕墙、悬挂的广告牌、护栏等进行检查，确保完好符合功能和安全需要； (3)在有高空坠落危险的地方根据要求设置防护网。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钢货架结构设计规范》(CECS23:90)
7	交易厅棚	农贸市场交易厅棚因质量原因或外力条件下坍塌坠落	物体打击	(1)严格按照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建设。 (2)市场交易大棚应采用大跨度、大空间的钢架结构。有条件的宜建成封闭的室内市场，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砖混结构，层高不低于4m； (3)定期对交易厅棚进行检查维修。	《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商建字【2009】88号)“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8	地面	农贸市场人员众多且交易物品繁多，地面湿滑或有蔬菜水果皮等可能导致人员不慎滑倒造成人员伤害	其他伤害	(1)农贸市场地面应硬化、防滑，并设置排水槽用来排水，同时地面应向排水槽(沟)倾斜； (2)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地面的清洁和排水，保证地面的清洁和干燥。	《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商建字【2009】88号)
9	出入口及通道	农贸市场人员众多，人员流动量大，意外情况下可能造成人员拥挤以致踩踏造成人员伤害	其它伤害	(1)市场应至少设置2个以上的出入口，主要出入口宽度应不小于4米；市场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2米，次通道宽度应不小于1.5米，有条件的市场可单设进出货出入口； (2)市场出入口、通道等公共空间有台阶的，应同时设置无障碍通道。	《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商建字【2009】88号)
10	室内	农贸市场室内因意外情况导致的通风口损坏，导致农贸市场内人员窒息造成的伤亡	窒息	(1)室内市场应达到良好的通风条件，配置低噪音抽送风机； (2)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配备独立的通风换气装置。	《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商建字【2009】88号)
11	室内外	火灾风险	火灾	市场内应按照国家对消防有关规定，配置消防栓、消防水带、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术规范》（GB 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商建字【2009】88号)
<b>二、仓储部分</b>					
1	酒类等易燃物、物资可燃物	易燃易爆品具有自燃性或可燃物遇火源(电气短路、电弧作用下)可能导致其起火。	火灾、其它伤害	<p>(1)仓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符合储存物品火灾危险性需要，占地面积、防火分区等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p> <p>(2)仓储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应按照《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2014）执行；</p> <p>(3)进库人员应进行登记，统一管理携带火种，严禁将火源带入仓库；</p> <p>(4)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p> <p>(5)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6)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p> <p>(7)仓储区域的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8)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p> <p>(9)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合格。</p>	<p>《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6号)</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5.3.4/5.5.8/8.1.9/8.2.1/8.3.4/8.4.1</p> <p>《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3.2.3</p> <p>《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5.2</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5.2.2</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版)</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7.3.3</p> <p>《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2014）</p> <p>《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第十六、二十六、二十八条
2	食品库房	食品库房中贮存的物品混乱贮藏，没有按照特点分类，导致的腐败致使有毒气体的产生造成人员伤亡	中毒和窒息	(1)根据贮藏条件的不同，对食品库房进行分类设置，必要时设置冷冻(藏)库； (2)食品和非食品、生食和熟食、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植物性食物和动物性食品分开储存； (3)储存设施保持清洁、定期消毒，设施防霉、防鼠、防虫设施； (4)保证食品库房的通风，保持清洁干燥。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4.1.2/4.2.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GBT27306-2008）
3	办公区档案室	档案室多为存储的各种档案资料，遇火源会发生燃烧，造成火灾	火灾	(1)档案室严禁带入火源； (2)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 (3)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 (4)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铁护栏等； (5)办公区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6)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版）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b>三、办公部分</b>					
1	装修材料、家具	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等	火灾	(1)在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等存在的区域严禁火源； (2)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5.3.4/5.5.8/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等可燃物	遇火源(电气短路、电弧、明火)、高温(电暖炉等)可能导致火灾。		<p>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p> <p>(3)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4)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铁护栏等；</p> <p>(5)办公区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6)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p> <p>(7)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8.1.9, 8.2.1/8.3.4/8.4.1</p> <p>《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3.2.3</p> <p>《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p> <p>(GB50974-2014) 3.5.2</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5.2.2</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p> <p>(GB50084-2001)(2005版)</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7.3.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二十六、二十八条</p>
2	明火	烟头等明火可能导致可燃物燃烧。	火灾	<p>(1)办公区域要严格管理火源；</p> <p>(2)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p> <p>(3)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4)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铁护栏等；</p> <p>(5)办公区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6)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p> <p>(7)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p> <p>(GB50016-2014)5.3.4/5.5.8/8.1.9/8.2.1/8.3.4/8.4.1</p> <p>《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3.2.3</p> <p>《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p> <p>(GB50974-2014) 3.5.2</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5.2.2</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GB50084-2001)(2005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二十六、二十八条
3	玻璃幕墙及外窗	高层幕墙损坏导致高空坠落致使人员伤害。外窗窗口过大导致人员不慎坠落	物体打击 高处坠落	(1)高层及超高层办公建筑采用玻璃幕墙时应设有清洁设施,并定期派专人检查和维修; (2)外窗不宜过大,可开启面积不应小于窗面积的30%,并应有良好的气密性、水密性和保温隔热性能,满足节能要求。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b>四、餐饮厨房</b>					
1	天然气、储气瓶煤气等	使用天然气、煤气等气体泄漏,遇火源、高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	火灾、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其它伤害	(1)在使用天然气、煤气等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 (2)严禁下列行为: a、擅自安装、拆装、拆修、改装、迁移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擅自开关公共阀门; b、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住人、放置炉火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c、烧、砸或者倒卧液化石油气气瓶,倒灌液化石油气和排放液化石油气气瓶内的残液; d、使用明火检查泄露。 (3)宜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探测器和警报装置,燃气使用过程中,人不得长时间离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时,气瓶与燃具的净距不得小于0.5米。 (3)用户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应当使用定期检验合格、瓶体外观无损伤且未超过法定使用期限的气瓶。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GBT27306-200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p>(4)不得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p> <p>(5)厨房燃油、燃气管道、气瓶等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液化石油气气瓶应设置在通风良好、周围无可燃物的地方；并定期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钢瓶瓶体（焊缝、瓶底、锈蚀点等关键部位）、阀门、胶管、接口、灶具等部位是否漏气，防止因气体泄露，引发火灾爆炸事故。</p>	
2	可燃物、食用油、酒精类等物质	厨房使用油、可燃物等物质，遇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等事故。	火灾、其他爆炸	<p>(1)在有可燃物、食用油、酒精类物质的场所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p> <p>(2)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p> <p>(3)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4)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p>	<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 (GBT27306-2008)</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5.3.4/8.1.9/8.2.1/8.3.4/8.4.1</p> <p>《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3.2.3</p> <p>《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5.2</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5.2.2</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版)</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7.3.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二十六、二十八条</p>
3	烤箱、烤炉等大功率设备	设备长时间运行而电器元件发热高	火灾	<p>(1)在使用烤箱、烤炉等大功率设备的场所严格用火、用电管理；</p> <p>(2)定期对烤箱、烤炉等大功率设备进行检查维护，防止长时间运行发生故障；</p>	<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 (GBT27306-2008)</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温可能导致火灾。		<p>(3)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p> <p>(4)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5)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5.3.4/8.1.9/8.2.1/8.3.4/8.4.1</p> <p>《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3.2.3</p> <p>《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5.2</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5.2.2</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版)</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7.3.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二十六、二十八条</p>
4	消毒柜、消毒的可燃物品	消毒柜设备缺陷或消毒物品高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	火灾、其他爆炸	<p>(1)消毒柜、消毒用可燃物品存在的场所应严禁火源，加强管理防止倾倒、泄漏；</p> <p>(2)定期对消毒柜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消毒柜设备缺陷或消毒物品高温情况的发生；</p> <p>(3)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p> <p>(4)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5)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p>	同上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5	排油烟管道	厨房内排油管道内、排烟口、净化器等设备内油污因高温或油锅操作不当可能导致起火。	火灾	(1)定期对厨房内排油管道内、排烟口、净化器等设备进行清洁,防止排油管道内、排烟口、净化器等设备内油污过多堆积;餐饮场所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2)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 (3)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 (GBT27306-200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 654-2006) 7.9.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b>五、公共部分</b>					
<b>(一)电气线路及设备</b>					
1	低压电气线路	(1)电气线路违规安装; (2)用电负荷过载。	触电 火灾	(1)严格执行电气安装及操作规程; (2)加强电气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由电工维修,维修过程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电气线路负荷应符合额定要求。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T25295) 《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19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电气设备操作	接线部位损坏。	触电	(1)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接线部位完好; (2)安装和定期检查检测漏电保护器。	《漏电保护器安装和运行》 (GB13955)
3	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	(1)电气线路发生短路、	火灾 触电	(1)电气线路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敷设要穿管、进盒,保险装置应符合规定要求;	《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p>过载、接触不良、散热不良；</p> <p>(2)电气接地、防静电装置缺失或损坏；</p> <p>(3)电气设备、装置或照明器具配置或使用不当。</p>		<p>(2)电气设备和线路应防止超负荷、短路、接触不良，保险装置应符合规定要求，电气装置安装防护箱、罩；</p> <p>(3)安装电气接地、静电跨接以及建筑接地、避雷等装置；</p> <p>(4)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绝缘检测，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不良等情况时，及时检修；</p> <p>(5)可能发生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的电气设备、装置、线路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防护，电气开关装置应设置在室外，安装防护箱。</p>	<p>(GB5025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7-2014)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T25295)《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195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p>
4	电气线路	<p>线路敷设时绝缘不良或未设置接地装置，导致触电事故，或局部发热引燃易燃物质。</p>	<p>触电 火灾</p>	<p>(1)线路穿墙、楼板或埋地敷设时均应穿管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穿金属管时，管口应装绝缘护套；</p> <p>(2)电缆沟应有防火、排水措施；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的PE线应连接可靠；</p> <p>(3)安装满足线路通(断)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装置；</p> <p>(4)高压电气线路试验区域应有可靠的封闭联锁装置。</p>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第7.2/7.6条</p>
5	火灾爆炸环境中的电气线路	<p>电弧火花引燃易爆气体和粉尘，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p>	<p>火灾 其他爆炸</p>	<p>(1)电气线路宜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当可燃物质比空气重时，电气线路宜在较高处敷设或直接埋地；电缆沟敷设时沟内应充砂，并宜设置排水措施；</p> <p>(2)爆炸粉尘环境中，应沿粉尘不易堆积且易于粉尘清除的位置敷设电气线路；</p> <p>(3)穿过不同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孔洞，应采用非燃性材料堵塞。</p>	<p>《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5.4.3</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6	低压临时线路	线路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产生的电弧火花而引发火灾。	触电火灾	(1)应避开易碰撞、地面通道、热力管道、积水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地方敷设，禁止在易燃易爆场所敷设； (2)沿墙架空敷设的高度在室内应大于25m，室外应大于45m，跨越道路时应大于6m，与其他设备、门窗或水管的距离应大于0.3m； (3)沿地面敷设时应有保护措施。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第3.5.6条
7	配电箱	绝缘破坏或电器裸露导致触电，短路时产生的高温或火花引发火灾	触电火灾	(1)固定式配电箱的安装位置应能够有效防止雨水或其他液体渗入，应有足够的安全操作与维修空间； (2)配电箱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隔板，防止带电部位的裸露； (3)配电箱内应安装专用的N线端子板和PE线端子板，并有明显的标志，其连接方式应采用焊接、压接或螺栓连接；同一端子上连接的电线不应多于2根。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第6.1.9条
8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发生触电、火灾事故时失去保护作用，导致事故危害扩大。	触电火灾	(1)GB13955-2005中第4.5条规定的设备和场所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第4.6条规定的场所必须安装报警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GB13955-2005 6.3中第条的规定； (3)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试验；用于手持式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第4.5/6.3/7.2/7.3条
9	电网接地系统	接地系统制式不对，无接地保护或连接方法不对，造成人员触电。	触电	(1)同一电源供电的低压配电系统，不应同时采用TN系统、TT系统或IT系统；2000年10月1日以后建设项目的TN低压配电系统必须采用TN-S系统； (2)TN系统所有电气装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通过保护导体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3)保护导体的截面积应满足电气系统间接接触防护自动切断电源的条件，并能承受预期故障电流或短路电流；其最小截面积应符合GB50054-2011表3.2.14的规定。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第6.4.1条、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第3.2.14/5.2.7条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05) 4.2.2.1
(二)特种设备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1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检测	未按规定定期检验、检测。	机械伤害等	(1)建立健全特种设备技术档案，规定检验、检测事项； (2)按规定定期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第十一、十五条
2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	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机械伤害等	(1)建立健全维护、保养台帐； (2)完善维护、保养制度和规定； (3)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3	特种设备操作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火灾爆炸 机械伤害等	相关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4	锅炉房	(1) 燃气泄漏； (2) 锅炉超压。	火灾 锅炉爆炸	(1)经常检查各机械部位是否灵敏、有效，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运作； (2)定期检查观火孔、防爆门、人孔门的密封性，防止锅炉本身运行时震动造成的泄漏； (3)定期检查法兰、密封垫片，防止其老化造成的泄漏； (4)装设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2008)9.1.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5	主要零部件	主梁塑性变形、制动器失效、吊钩和滑轮组破损、钢丝绳断裂等，导致物体坠落。	起重伤害	(1)制动器在危险作业前或定期应进行检查，及时消除缺陷； (2)定期对桥式起重机主梁进行测量，消除缺陷； (3)吊钩应设置防脱绳的闭锁装置，吊钩、滑轮磨损量达到报废标准时，应及时进行更换。 (4)钢丝绳端部的固定和连接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达到报废标准时及时更换； (5)钢丝绳尾端在卷筒上固定装置应牢固，并有防松或自紧的性能，卷筒达到报废标准应报废。	《起重机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6067.1)4.2.1/4.2.6
6	主要防护装置	起升高度限位器、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	起重伤害	(1)起升机构应装设起升高度限位器，当取物装置上升到极限位置时应能切断起升动力源，上方还应留有足够的空余高度，以满足制动行程的要求； (2)实际起重量或幅度超过额定值的95%时，起重量限制器或起重力矩限制器宜发出报警信号，达到额定值的110%时，自动切断起重动力源；	《起重机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6067.1)4.1.1/9.3.1/9.3.2/9.4.1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等失效，导致冲顶、超载，或起重机倾翻。		(3)抗风制动装置应采用制动器、轮边制动器、夹轨器、顶轨器、压轨器、别轨器等，制动与释放动作应与运行机构联锁并能从控制室内进行操作； (4)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安全防护装置，并符合GB6067.1-2010表A1的相关规定。	
7	吊具和索具	吊具好索具选配不当，或变形、破断，导致吊物高处坠落。	起重伤害	(1)自制吊具和索具的设计、制作、检验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有质量保证措施，并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批； (2)购置的吊具和索具应经安全认可的合格产品； (3)吊具和索具应进行日常保养、检查和检验，定置摆放，有明显的载荷标识，相关资料应存档。	《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安全规程》(LD48)
8	起重机操作	起吊载荷质量不确定，系挂位置不当，导致被吊物体失稳坠落。	起重伤害	(1)从事起重机械的指挥、司机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资质证书； (2)吊运前应确认起吊载荷的质量和质心，并确定起升起挂位置，经试吊后方可正式作业； (3)吊运载荷时，不得从人员和安全通道上方通过； (4)工作结束后，应将吊运载荷放到地面，吊钩起升到规定位置，切断电源或脱开主离合器； (5)大件或外形复杂件的吊装要编制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现场要设置专人监护和检查、专人指挥，并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警戒带。	《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安全规程》(LD48)
9	简易升降机	电气联锁装置不全或失灵，致使层门未关闭而升降机启动伤人。	起重伤害	(1)每个层门应设电气联锁装置，当任何一扇门开启时货厢不能启动或继续运行； (2)下行超速保护装置应采用机械的动作方式，并能使货厢可靠制动和停止； (3)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运行阻碍保护、限位开关、极限开关、缓冲器等安全保护装置，且灵敏、可靠。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
(三)锅炉与锅炉房					
1	锅炉安全附件及保	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失	锅炉爆炸	(1)安全阀、压力测量装置、水位测量与示控装置、温度测量装置，以及其他保护装置的设置、技术参数、运行和检验应符合相关规定；锅炉及附件应定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G0001-2012)第6.6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护装置	效,导致锅炉内超压或缺水而引起爆炸。		期检验; (2)6蒸吨/小时以上蒸汽锅炉应设超压保护,室燃锅炉应装设点火程序控制装置和熄火保护装置;其他类型的锅炉应按照TSGG0001-2012第6.6条的规定装设安全保护装置。	
2	燃油、燃气锅炉的特殊安全设施	未配置防爆门或放散管,可燃气体积聚而产生爆炸	其他爆炸	(1)燃油、燃气锅炉的烟道上应装设防爆门,防爆门的位置应不危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2)燃气管道上应装设放散管、取样口和吹扫口其设置部位应能满足将管道内燃气或空气吹净的要求; (3)燃烧器周边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50041-2008)2.0.14
3	蒸汽管道的地下敷设	地下敷设管道的易燃易爆气体泄漏,遇蒸汽管道的高温产生爆炸	其他爆炸	(1)地沟内敷设的蒸汽管道应符合GB50041-2008第14.4.8至14.4.10条的相关规定; (2)蒸汽管道严禁与输送易挥发、易爆、有害、有腐蚀性介质的管道和输送易燃可燃气体的管道敷设在同一地沟内。	
(四)工业管道					
1	管道的安全防护	管道内流动的易燃易爆介质因静电作用或超压,致火灾和爆炸。	火灾 其他爆炸	(1)输送助燃、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中,少于5枚螺钉连接的法兰应接跨接线,并定期测试; (2)可能产生超压的管道应当设置安全泄放装置,并确保其灵敏、可靠; (3)对于TSGD0001-2009第130条和第131条规定的管道应分别设置放空阻火器和管道阻火器,并符合相关规定。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D0001)第130/131条
2	管道的敷设和支架	管道敷设位置不合适或	压力管道爆炸	(1)架空管道穿过道路、铁路及人行道等的净空高度,以及管架边缘与其他设施的水平距离均应符合相关规定;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D0001)第130/131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支架不牢固，导致管道泄漏时不易发现而发生爆炸。		(2)B类流体管道不得安装在通风不良的厂房内、室内的吊顶内及建(构)筑物封闭的夹层内，不得穿过与其无关的建(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及仓储设施、贮罐区等，在明沟中不宜敷设密度比环境空气大的B类气体管道； (3)架空管道支撑、吊架应牢固，高度合适。	
(五)建筑物					
1	建筑物防火间距	火灾等紧急情况时，防火间距不足扩大了火灾的危害性。	火灾	(1)厂房之间及与乙、丙、丁、戊类仓库等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50016-2014表3.4.1的规定； (2)甲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散发火花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50016-2014表3.5.1的规定，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50016-2014表3.5.2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3.4.1/3.5.1条
2	建筑物耐火等级、建筑材料和防火分区	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建筑物和构建耐火等级不合格扩大了火灾的危害性。	火灾	(1)各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层数和单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面积应与其使用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相适宜，并有明显标识； (2)当同一建筑物内设置多种使用功能场所时，不同使用功能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3)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作业场所的危险性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4)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建筑物隔墙应采用不燃材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1.0.4/3.1/3.2/3.3条 《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4.0.1
3	爆炸危险性厂房的泄压	爆炸发生时，泄压面积不符合要求，扩大了爆炸的危害性。	爆炸	(1)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其承重结构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 (2)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门窗，门、窗应向外开启； (3)泄压面积应经过计算，并符合GB50016-2014中第3.6.4条的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3.6.1/3.6.2/3.6.3条
4	危险建筑物	危险建筑物遇风雨及其他	坍塌 其他伤害	(1)应对建筑物进行危房鉴定，且有鉴定结论或报告，并建立档案； (2)凡鉴定为危险建筑物，应拆除或大修，暂时无法处理的应封闭，并拆除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他异常情况导致垮塌。		水、电和气源，设置明显标识。	(CJ13—86)
(六)防火和疏散					
1	消防通道	发生火灾时，因无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	火灾	(1)高层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3000m <sup>2</sup>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1500m <sup>2</sup>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2)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m，坡度不宜大于8%，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3)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7.1.3/7.1.8/7.1.9条
2	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	发生火灾时，因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	火灾 其他爆炸	(1)建筑物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灵敏、可靠； (2)符合GB50016-2014第8.4.3条所列部位，以及涂漆调漆间、喷漆房等火灾爆炸区域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1.2, /8.3.7/8.4.3条
3	灭火器配置	发生火灾时，因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	火灾 其他爆炸	(1)应根据场所内的物质及其燃烧特性，以及可燃物数量、火灾蔓延速度、扑救难易程度等因素选择不同类型的灭火器； (2)应根据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设置数量，并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规定； (3)应设置在明显、且便于取用的地点，并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4.2/5.2
4	安全出口设置	安全出口设置不足或通道堵塞，紧急情况时人	其他伤害	(1)厂房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GB50016-2014表3.7.4的规定； (2)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应不少于2个，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2个；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7.4/3.8.2/3.8.3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员无法及时疏散。		(3)地下或半地下室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有多个防火分区相邻布置并采用防火墙分隔时，每个防火分区必须有1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5	室内疏散楼梯	疏散楼梯过窄或疏散门、楼梯堵塞，紧急情况时人员无法及时疏散。	其他伤害	(1)厂房、仓库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最小疏散净宽度应不小于GB50016-2014表3.7.5的规定； (2)当每层疏散人数不相等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应分层计算，下层楼梯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算；首层外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2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7.5条

注：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对本指引进一步补充完善。企业自查事项不限于本指引所列内容。

附件4

大型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及整改清单

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日期:

序号	问题隐患名称 (如有整改通知书请注明编号)	问题隐患位置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及联系方式	整改时限	备注(整改完 成后注明)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5

大型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及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地区	排查大型商业场所					发现整改突出问题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执法处罚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总数	商场	超市	城市商业综合体	商品市场	已发现	已整改	整改率	排查	已整治	整改率	关闭取缔	停业整顿	暂扣吊销证照企业	罚没金额	追究刑事责任人	
合计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	(个)	(个)	(%)	(家)	(家)	(家)	(万元)	(人)	(家)

联系人及电话：

- 说明：1.突出问题主要反映在政府及部门层面，报送时附问题清单，包含具体单位、问题表现、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  
 2.重大隐患主要反映在企业层面，指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报送时附重大隐患清单，包含企业名称、隐患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  
 3.执法处罚、联合惩戒失信企业主要反映在会同有执法权的部门开展监管执法情况；  
 4.本表每月3日前填报，每月填报数据为专项整治以来的累积数据。